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8號

原告 李介元

訴訟代理人 鄭富方律師

被告 梁建順

訴訟代理人 張智鈞律師

被告 順捷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沛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施建榮

法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